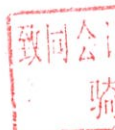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KK8Y9UZ4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51A024592 号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福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福能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福能股份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福能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福能股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3,802,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共计 3,802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1,401,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800,599,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开户行账号为 35050100240600004647 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减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及资信评级、信息披露等其他相关费用 2,126,452.82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8,472,547.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5）351C0003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泉惠石化工业区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698,573.00	250,000.00
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838,260.00	130,200.00
合 计	1,536,833.00	380,200.0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7,274.88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 97,274.8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泉惠石化工业区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250,000.00	55,318.34	55,318.34
2	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30,200.00	41,956.54	41,956.54
	合 计	380,200.00	97,274.88	97,274.88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52.75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140.10 万元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212.65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9.24	39.2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4.91	84.91
3	律师费用	47.17	47.17
4	资信评级、信息披露等其他相关费用	41.33	41.33
合 计		212.65	212.65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实施。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照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李惠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圍
抱
藍
經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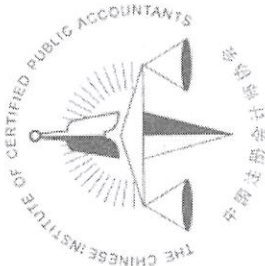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5年1月1日



证书编号: 3501000514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姓名: 林同霖
Full name: 林同霖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5-25
Date of birth: 1975-05-2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107492400243212
Identity card No.



林同霖 3501000514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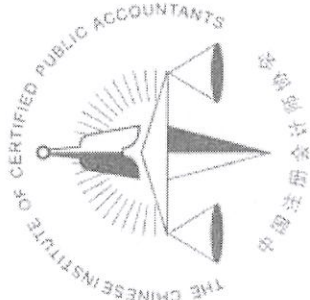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福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 月 26 日



姓	Full name	林庆瑜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7-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30219730904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



林庆瑜 350100320630

证书编号: 3501003206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y /m /d